公司代码:688561　　公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齐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爱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99,114,568.55	7,154,857,102.78	5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10,798,170.70	5,022,490,716.75	87.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224,835.86	-1,352,858,857.56	-16.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9,927,711.29	1,433,851,846.70	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361,943.68	-976,222,473.47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1,158,070.71	-992,991,384.54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25.63	增加8.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1.81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8	-1.81	-7.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56	54.64	减少8.0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7,525.04	10,893,60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及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35,99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房产税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58,526.29	54,340,378.4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838.20	28,116.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金融企业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80,821.91	2,043,668.49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735.46	-15,664,377.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874.10	-262,417.86	
所得税影响额	-4,151,044.19	-8,118,849.11	
合计	22,639,528.61	43,796,127.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34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齐向东	149,561,640	22.01	149,561,640	149,561,64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962,240	17.96	121,962,240	121,962,240	无 / 0	其他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79,460	7.31	49,679,460	49,679,460	无 / 0	其他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53,900	5.98	40,653,900	40,653,900	无 / 0	其他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24,208,244	3.56	24,208,244	24,208,244	无 / 0	国有法人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47,460	3.27	22,247,460	22,247,460	无 / 0	其他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00	3.07	20,852,100	20,852,100	无 / 0	其他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15,721,925	2.31	15,721,925	15,721,925	无 / 0	国有法人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558,140	1.85	12,558,140	12,558,140	无 / 0	国有法人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41,520	1.68	11,441,520	11,441,520	无 /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葛贵兰	5,315,005	人民币普通股	5,315,005			
葛卫东	2,760,283	人民币普通股	2,760,283			
王萍	2,582,804	人民币普通股	2,582,80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406,192	人民币普通股	2,406,19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6,969	人民币普通股	1,346,9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004	人民币普通股	1,222,004			
郑永涛	760,019	人民币普通股	760,019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726,290	人民币普通股	726,2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4,326	人民币普通股	694,3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599	人民币普通股	654,5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向东先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有限合伙人重合; 4.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股权; 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 6.中电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4,146,376,663.68	1,257,948,861.20	229.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预付款项	74,000,971.86	42,976,045.05	7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因采购商品和服务而预付的款项有所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68,888,172.40	264,361,114.28	304.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09,600,955.37	391,736,649.94	30.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274,208,623.29	195,242,454.88	552.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8,825,789.34	995,144,385.89	-99.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16,306.36	96,352,617.29	237.3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11,877.70	539,243.34	291.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95,944,455.8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490,548,559.38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10,606,279.03	47,535,841.88	-77.69%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93,268,560.06	443,656,110.72	-33.90%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相关款项及应付费用因支付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11,902,884,544.51	6,609,156,725.88	80.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1,869,927,711.29	1,433,851,846.70	30.4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88,911,928.93	568,251,503.02	3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332,186.77	25,643,666.41	-128.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6,297.07	-28,276,060.72	-49.23%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股权收益以及理财产品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06,376.68	-11,650,624.83	-37.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88,505.77	-4,692,909.63	-61.89%	主要系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911.89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形成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22,953.74	721,680.52	83.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报废清理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65,908.86	4,819,664.22	25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143,427.51	-99,550,575.05	1221.08%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655,298.37	1,291,956,125.89	312.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款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择了高研发投入且人员快速扩张的发展模式,为建设四大研发平台、布局"新赛道"产品、提升攻防竞争力、建立全国应急响应中心而进行了大量投入,因此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向东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1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会对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9.2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7,961.6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7.38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271.8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9.23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67,961.6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7.38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271.84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奇安信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权激励计划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拟获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58人,占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6日员工总数7,472人的15.5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奇安信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人才竞争比较激烈;激励对象中的外籍员工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云坤	中国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4080	1.50%	0.030%
杨洪鹏	中国	董事、副总裁	2.0408	0.15%	0.003%
刘红锦	中国	财务总监	2.0408	0.15%	0.003%
何新飞	中国	副总裁	7.1428	0.53%	0.011%
徐贵斌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1632	0.60%	0.012%
左文建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0.41%	0.008%
马聪思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408	0.15%	0.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马江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0.41%	0.008%
叶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23%	0.005%
吉雅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08%	0.002%
刘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0.41%	0.008%
刘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124	0.41%	0.008%
吴炯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612	0.23%	0.005%
顾永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408	0.15%	0.003%
樊俊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08%	0.002%
汤迪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204	0.08%	0.002%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共114人)			1011.8752	74.44%	1.489%
预留			271.8464	20.00%	0.400%
合计			1359.2320	100.00%	2.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不具备作出决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通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9.00元,图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9.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49.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6.6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6.5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8.1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9.9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1.0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44.12%。

截止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尚未满120个交易日。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的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次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49.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奇安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奇安信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10.6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8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业绩、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B"、"B-"五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S、A、B+、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赛迪咨询发布的《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2018年,网络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优化,网络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政企客户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2018年市场整体规模达到46.2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网络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预计到2021年网络安全市场规模将达到926.8亿元。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